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保險金融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一)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二)院訂共同必修課程：

管理學：大一下學期修課對象為 財金系、保險系、會計系 大一學生，採混合上課方式。

三、本系之規定：

(一)職涯規劃講座與服務學習(一)(二)：為本系必選課程。

(二)保險金融產業講座(一)(二)：為本系必選課程。

(三)實習講座：為本系必選課程。

(四)保險實務專題(一)(二)：必修課有擋修之規定。

(五)統計學演練(一)、統計學演練(二)須有修習該學期統計學才能選修，彼此無修課順序。

(六)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在校期間需考取相關證照並取得專業證照點數，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及資訊證照門檻後，方得畢業。

(七)系訂專業模組修課：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至畢業前修業期間，完成「保險經營組」或「金融理財組」修習至少16學分者將給予證明。

(八)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得申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並依本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九)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